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上字第1349號

上訴人 千兆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柯振家

被上訴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謙浩

訴訟代理人 黃志銘

被上訴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貴鋒

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8月5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70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按上訴不合法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3萬1,001元，經本院於民國(下同)111年11月21日裁定命其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於111年12月5日送達予上訴人，有該裁定及送達證書可稽(本院卷第37至43頁)。茲上訴人逾期迄未繳納裁判費，有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在卷可憑(本院卷第63頁)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9 日

03 民事第二十一庭

04 審判長法 官 翁昭蓉

05 法 官 廖珮伶

06 法 官 羅惠雯

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9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9 日

11 書記官 洪秋帆